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 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及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灰色區分開來。

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及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預期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潮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